

瀛海镇工业园区采购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岩 010-69277147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9 号楼一层 A-1-1

联系人及电话：王刚 138011303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瀛海镇工业园区采购保安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为甲方提供安保巡查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瀛海镇工业园区，实施安全巡查、环境巡查、秩序巡查和应急处突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等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工业园区范围：东至瀛福路、西至瀛祥路、南至兴亦路、北至瀛永街。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职责范围包括：

1、安全巡查。对园区内基础设施损坏、交通安全、防火安全、行迹可疑人员等有可能影响园区安全的各类因素进行巡检；

2、环境巡查。对园区内道路、绿化带、待开发地块、建筑工地周边、企业门前三包环境类问题进行巡查，杜绝偷倒垃圾现象；

3、秩序巡查。维护园区内道路交通秩序，劝离道路两侧违停车辆，规范共享单车码放，对园区内游商和非法经营

行为进行取证和劝离；

4、应急处突。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园区管委会，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防止事件扩大，降低影响；

5、巡查汇总。每日巡查记录报园区管委会，协助分析重点、难点问题及问题原因，确保园区公共区域安全、秩序平稳、环境整洁。

二、派遣保安数量、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人员共 18 名（含保安员、兼职巡逻车辆驾驶员），年龄 18 周岁至 40 周岁，男性，身高 170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生理缺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

第四条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全天 24 小时对目标区域进行巡查，高峰期和重点时期不间断。乙方应满足甲方需求的时间不空岗，乙方自行调整保安员排班及调休，甲方除约定服务费外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本合同总计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1904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服务费标准为：人员工资每人每月 4900 元 $\times$ 18 人 = 88200 元（大写：捌万捌仟贰佰元整），皮卡车两辆每月 11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每月合计人民币 99200 元（大写：玖万玖仟贰佰元整）。此费用已包含了车辆维修、保养、保险、燃油费等和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餐费、加班、乙方的管理费、税金以及乙方为保证甲方服务目标而

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月末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最后两个月服务费待服务期结束后，经结算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乙方须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上述费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住所，并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应确保保安员身心健康，无重大疾病。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反光马甲、执法记录仪、警灯、交通指挥棒等工作必须物资。

第十四条 乙方应确保保安员食、宿安全，定期做好车辆维修保养，不因食、宿或车辆问题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如甲方提供住所的，乙方人员应合理使用，爱护公物，如发

生毁损、丢失等情形，乙方应照价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人员调整及休假安排，并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人数符合执勤方案的要求，保安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财产安全及秩序；做好甲方要求值岗执勤区域的巡逻工作，禁止被派驻的保安人员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发现服务区域内有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上岗保安人员应着装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树立良好的保安形象，执勤中态度温和，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站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乙方必须保证保安人员按甲方要求在岗在位，如被甲方临时检查时发现保安人员脱岗、缺岗情况，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按 200 元/人次 进行扣除。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提前解约责任，除本合同第六项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无过错方可要求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无过错方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或未与保安员签订劳动

合同或未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等而引发的劳资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安员未尽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指派人员不合格，乙方接到甲方换人要求后未在 7 日内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人数提供服务的，每发生 1 人次或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 10 人次或累计逾期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处理

为维护公共利益，遇突发情况，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自然灾害（包括冰雹、大风或雷雨天）、暖气管、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文首（或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向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